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 2012年上半年集團營業額下降14.1%至973.9百萬港元；
- 毛利率下跌至7.6%。

主席報告及展望

2012年上半年對原來設備製造商（包括以全球運動品牌作為其客戶的新豐）而言為變幻莫測的時刻。該等客戶同時間面臨近年來前所未見的市場增長放緩。於美國，由於失業率高企、緩慢增長的本地生產總值、就業前景惡劣以及廣泛性高負債使消費下跌，導致各類零售商的銷售疲軟。同樣地，由於歐洲客戶受到公共部門出現赤字而減低公共開支及普遍市場不明朗因素的嚴重影響，故對於消費方面格外審慎及嚴謹，大幅減低其消費並延遲購買決定。

就連中國、印度及巴西過往濃厚的消費者氣氛亦不復見，消費大減。在中國的客戶及分銷商在某程度上已隨增長放緩及失業人數增加，開始經歷其美國及歐美同儕所面對的同樣挑戰。

* 僅供識別

最新經濟表現數據顯示各國市場早已密不可分。由於全球一體化加劇，各國於經濟繁榮或蕭條時成為命運共同體。在刺激經濟措施效果減弱後，中國及新興亞洲國家開始切實感受到全球經濟放緩的負面影響，屬意料之事。

有見及此，我們預期當前經濟狀況將持續一段時間，直至歐盟經濟逐漸穩定而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因此，我們將此等外在因素計入預測我們下半年業績的考慮範圍之內，實為審慎之舉。在更確定我們未來的增長前，全球消費信心須更加強化。

從此角度考慮，由於全球消費者需求疲弱，我們的客戶削減我們的訂單，導致我們的廠房於本年度上半年的表現欠佳。在製造業及分銷業同樣受到市場競爭壓力下，毛利率受到嚴重的壓縮。

於2012年首六個月，綜合營業額按年下跌14.1%至973.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增加39.6%。

我們的業務分為3個主要業務分部：最大的分部製造業務的營業額為898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的92.2%；而品牌建立及零售業務的營業額為71.6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7.3%；而由於期內位於瀋陽的名牌特價購物中心仍在興建中，故其並無為總營業額帶來任何貢獻。

以綜合基準而言，於2012年首六個月期間，新豐錄得虧損淨額166.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6.3百萬港元的純利。導致虧損的最重要因素包括淨毛利率由2011年上半年的淨銷售額的16.3%，戲劇性跌至今年上半年度的7.6%，顯示銷售成本比淨銷售額增加8.7%。員工成本佔增幅4%，經營開支成本佔2.2%，原材料佔2.5%；及關閉中國兩間工廠所花費約47.4百萬港元。以現時趨勢，毛利受壓縮的情況短期內仍應維持。

製造業務的挑戰

新豐的主要業務仍然為製造業務。過去幾年，面對生產成本高企及利潤下降及其他競爭及挑戰，我們已作出策略性的決定，將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施搬遷至越南。時至今日，我們於中國河南設有一間廠房，其勞工成本及經營開支更具競爭力。為完成長遠廠房選址計劃，我們於本年初決定結束福建及番禺廠房的營運。

由於兩間廠房結業，新豐須向廠房工人及相關員工支付一筆龐大的一次性支出以遣散費及依據勞工法例規定欠薪方式付給工人及相關工作人員。作出是次結構性轉變後，我們預期就長遠而言，我們的廠房將更具競爭力，亦可望改善利潤。

品牌建立及零售分銷

新豐致力投放新資源以發展其現有品牌組合及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零售市場的佔有率。儘管我們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由於我們在大中華俱備競爭力我們相信新豐的未來在於開拓此大中華的業務。

隨著管理架構的重組，Pony現為支撐增長作好準備。Pony總公司已搬遷往香港。Pony已於全球建立商標授權商網絡，并並贏得全球性客戶的支持。

為慶祝Pony於2012年邁入40週年，其於今年上半年加強市場推廣，並與3名知名設計師及攝影師合作：兄弟檔設計師Dee & Ricky二人以其帶領潮流的藝術觸角，打造限量聯名鞋款；而紐約攝影師Ricky Powell則設計一系列聯名產品。另外，我們與知名球鞋雜誌Sneaker Freaker合作出版40週年紀念版特集，回顧Pony創辦歷史、經典設計及球鞋發展進程。

我們於香港尖沙咀開設Pony專門店，以推廣品牌形象。店內展出全球Pony產品，並將著眼於吸納內地旅客的強勁消費力。由於我們增加對Pony的資源投放，我們的商標授權商及分銷網絡已擴大至尚未踏足的市場。品牌形象改善，令我們得以與更多經驗豐富及優質的品牌營運商合作。

由2013年年中起，我們將與百貨公司合作，於550家店舖加強推廣Haggar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Haggar的生活品味形象。另外我們將增加產品組合，包括卡其襯衫、休閒褲、毛衣及外套。藉由開設Haggar Canada及Haggar Mexico，預期銷售額及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將有大幅增長。

我們的未來增長策略將主力於維持、增長及改善Haggar現時業務的財務環節，並同時於國內外擴展產品的種類及分銷。

分銷品牌商標產品

現時，新豐為速比濤及海利漢森的指定商標授權商，其亦為分銷芒果的授權分銷商。

於2012年首六個月，我們的中國零售業務的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1.1%至71.6百萬港元。

品牌商標業務的最大貢獻者為速比濤。與去年同期相比，由於銷售點數目的增加，速比濤的整體營業額按年增長39.3%至46.7百萬港元。

今年八月初成功地在倫敦舉行的奧運會為Speedo帶來了肯定的成果。在宣傳游泳項目中，Speedo品牌扮演著主要角色並被參賽者普遍使用。Speedo贊助的中國泳隊得勝亦對我等品牌的成就作出了貢獻。因為上述事件，我們深信更多中國消費者在中國會被激發去購買Speedo產品。

至於海利漢森方面，其業務較受外在市場狀況所影響。於去年同期相比，整體銷售營業額按年增長8.9%。

由於海利漢森品牌於中國仍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故我們對於海利漢森的增長前景感到樂觀，品牌擁有人對於能與我們緊密合作，持續開發符合中國國民需求的產品感到非常雀躍。

由於產品質量欠佳以及芒果於西班牙（歐洲其中一個經濟較為動盪的國家）的總部延遲發出產品付運，使芒果的營業額下跌17.5%。我們相信芒果已圓滿解決有關質量的問題，而我們正密切監察其付運情況。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速比濤將透過提升特許經營店加盟業務以促進銷售而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僅於個別城市主力擴充海利漢森的業務以迎合其擬定的品牌定位及控制初期的投資。我們將繼續與芒果進行磋商，以將業務引入主要策略城市。

名牌特價購物中心及物業發展

瀋陽的名牌特價購物中心乃新濤及其兩位日本夥伴：三菱地所及丰田日本通商。此項目的目標是以本購物中心作為一個在其他城市建立特價購物中心網絡的領航者。

我們位於瀋陽的名牌特價購物中心預定於2012年第四季開業，預料初期出租率達到80%，並於下年年初達致全面出租。現時的品牌組合包括國際品牌（23%）、本地領先品牌（36%）、運動及戶外品牌（14%）以及家居、戲院及其他品牌（27%）。

本集團正與知名的地產發展商就於瀋陽共同發展住宅項目作出租用途進行洽商，當中包括海外及本地領先的地產發展商。住宅項目最終商業用途以管理層最終決定為依歸。預料洽商將於2013年上半年取得成果。

展望

憧憬未來，新濤將開始減低其日見費力的製造業投資而集中於發展高加值和盈利的業務。取而代之，集團將投放更多動力和資源去促成較易獲得成果的業務。在這方面，Pony品牌憑其多年傳統風格已從新地引發起全球消費者的興趣，該品牌效應將顯著地增強。我們在瀋陽發展的名牌特價購物中心也獲得日本夥伴的強烈支持和鼓勵，他們已表示有意將業務擴展到更多地方。在短期內，我們很有可能利用在瀋陽所得的商場專業經驗推及到其他城市。

業績表現

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製造及若干零售業務受到動盪的環球經濟所影響。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由42.4百萬港元上升至66.6百萬港元，乃因於中國建立品牌及擴充業務所致。於2012年6月30日，存貨量維持於484.9百萬港元，但預料製成品於7月起開始付運後，存貨水平將逐漸提升。預期完成製成品付運予客戶後，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會得到改善。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416.5百萬港元上升至499.8百萬港元，當中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佔408.4百萬港元。本公司亦大幅減少賬齡由61天至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幅超過80%。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597.4百萬港元。因此，本期的融資成本約為3.5百萬港元。

製造及零售業務市場資訊

於期內，北美洲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3.4%（2011：43.6%），歐洲銷售佔總營業額17.1%（2011：21.6%），而營業額其餘的19.5%（2011：34.8%）則由亞洲、非洲、澳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市場攤分。

生產設施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設有23條生產線，其中5條位於許昌及15條位於越南。

維護顧客關係及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對生產過程、製造原料及採購方面的廣泛經驗與工作知識，讓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提供高質素、高效率及有生產成本效益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能有助深入了解客戶所需。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23.6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277.7百萬港元）；而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額達1,035.5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568.5百萬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597.4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2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每年利息為1.38%至2.97%。資產負債比率為

40.2% (2011 : 7.1%) , 乃按借貸總額對比股東權益比例計算。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企業擔保。

或然負債

司法覆核程序於2012年2月1日及2日進行聆訊。司法覆核判決已於2012年5月發下。本集團申請撤銷稅務局發出的各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及有條件緩繳均不獲批准。原訟法庭認為，只要並無雙重課稅，稅務局可按不同基準就各納稅人的相同溢利發出多重評稅。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5,000人。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袍金) 約為264.7 百萬港元 (2011 : 245.9百萬港元) 。

除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外，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其等的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

購股權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2011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失效或被取消。

報告期後事項

2012年8月15日，本集團及三菱地所株式會社 (「三菱」) 作為Premier Ever Group Limited (「Premier Ever」) 的股東，各自申請配發9,294,000股及5,576,000股Premier Ever每股面值美金1.00元股份。同日，5,576,000股以作價美金5,576,000元的股份配予三菱。在9,294,000股股份以作價美金9,294,000元配予本集團後，本集團與三菱在Premier Ever的控股百分比率將維持不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3	973,860	1,134,020
銷售成本		(900,095)	(949,521)
毛利		73,765	184,499
其他收入		47,368	75,6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823)	(90,073)
行政開支		(154,912)	(96,330)
其他開支		(5,572)	(5,964)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1,312)	(29,819)
融資成本		(3,464)	(1,0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950)	36,902
稅項	4	(6,027)	(20,568)
期內(虧損)溢利	5	(165,977)	16,334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折算差異		(12,159)	13,939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448	111
出售重估可供銷售投資之儲備		(113)	-
重估物業價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2,079)
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483)	1,399
重估物業所產生的盈餘		-	11,848
一共同控制實體停業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	(3)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入(除稅後淨額)		(12,307)	25,215
期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178,284)	41,549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2,664)	3,857
非控股權益		6,687	12,477
		(165,977)	16,334
應佔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605)	28,667
非控股權益		4,321	12,882
		(178,284)	41,54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3.20)	0.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45,061	362,443
投資物業	8	967,145	923,432
預付租賃款項		18,916	19,382
收購投資物業訂金		120,823	44,390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	66,632	42,383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71,188	171,388
可供銷售投資		2,187	5,665
遞延稅項資產		16,269	13,132
應退稅項		23,214	23,214
會所債券		2,003	2,003
		<u>1,733,438</u>	<u>1,607,432</u>
流動資產			
存貨		484,912	346,0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7,056	23,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99,763	416,532
預付租賃款項		536	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585	277,715
		<u>1,335,852</u>	<u>1,064,752</u>
已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10	<u>5,000</u>	-
		<u>1,340,852</u>	<u>1,064,7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24,478	484,4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476	25,286
應付稅項		55,750	56,860
應付股息		13,080	-
具抵押銀行貸款	13	597,384	120,000
		<u>1,215,168</u>	<u>686,5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684</u>	<u>378,1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9,122	1,985,631
遞延稅項負債		<u>86,246</u>	<u>86,201</u>
資產淨值		<u>1,772,876</u>	<u>1,899,4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0,804	130,80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354,857</u>	<u>1,564,2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5,661	1,695,066
非控股權益		<u>287,215</u>	<u>204,364</u>
		<u>1,772,876</u>	<u>1,899,4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的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而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則以其等的重估價值或公平價值（倘合適）而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循於預備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下列於本期間採納的新會計政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之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之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駁回推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採納之影響披露如下。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物業）為972,145,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923,432,000港元）。誠如該等修訂所規定，本集團假設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根據稅務結果重新計量與該等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或於適當情況下推翻該假設）。2011年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變動，概述如下：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6,520)	(16,194)
留存溢利增加	16,194	16,594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增加	(326)	789
期內虧損/(溢利)減少	326	(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減少	326	(61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減少	0.02 港仙	(0.06 港仙)

合共496,61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2011年: 447,400,000港元) 由一家附屬公司持有，而該附屬公司之業務模式是隨著時間流逝通過使用而非銷售耗用該投資物業包含的所有經濟利益。就該等投資物業而言，上述假定將被推翻，而相關遞延稅項不會被重新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1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此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用以資源調配及評定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鞋履製造；
2. 零售與採購 – 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及
3. 投資及持有物業。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按可報告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鞋履製造 千港元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投資及持有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98,021	71,576	4,263	973,860
分部溢利 (虧損)	<u>(80,445)</u>	<u>(38,977)</u>	<u>40,897</u>	<u>(78,525)</u>
企業收入：				
利息收入				3,804
出售一可供銷售投資				189
其他				401
中央行政成本				(44,507)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41,312)</u>
除稅前虧損				<u>(159,950)</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鞋履製造 千港元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投資及持有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71,683	59,099	3,238	1,134,020
分部溢利 (虧損)	<u>42,868</u>	<u>(18,023)</u>	<u>70,643</u>	<u>95,488</u>
企業收入：				
利息收入				3,787
出售一投資物業收益				200
其他				175
中央行政成本				(32,929)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9,819)</u>
除稅前溢利				<u>36,902</u>

分部溢利 (虧損) 乃代表每個分部未分配企業收入 (包括利息收入、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盈餘、出售一投資物業之盈餘及其他等，中央行政成本包括銀行費用、捐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等，及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所獲得 / 承擔的盈利 (虧損)。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報告用以分配資源及釐訂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類的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鞋履製造	1,105,944	897,063
零售及採購	115,120	114,705
投資及持有物業	<u>1,221,092</u>	<u>1,100,980</u>
分部資產總值	<u>2,442,156</u>	<u>2,112,748</u>
未分配	632,134	559,436
綜合資產	<u>3,074,290</u>	<u>2,672,184</u>

除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可供銷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會所債券、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會按可報告分部分配。

4.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已重列)
本期稅項已扣除：		
香港	-	238
其他司法區域	9,119	2,008
	9,119	2,246
遞延稅項已扣除：		
本期間	(3,092)	18,322
	6,027	20,568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其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計算。

自2008年至2011年，稅務局發出保障性所得稅評稅通知書，有關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年度，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期間的稅務評核。

本集團已就該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該等附屬公司須購買為數約23,000,000港元的儲稅券。這些儲稅券已購買並包含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應退稅項中。本集團應稅務局要求已於2012年7月及8月購買總額10,200,000港元2004/2005年度稅務評核的儲稅券。

於2011年12月，稅務局副局長發出書面裁決書。裁決書裁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及確認/修正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保障性所得稅開支合共約306,000,000港元。於2012年1月，本集團向審查委員會提交上述通知書，反對稅務局於2011年12月發出的裁決書。本集團正在等待上訴的結果。

於2012年3月，稅務局亦發出保障性所得稅評稅通知書，根據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2006年度書面決定額外評稅港幣90,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本集團須購買為數12,000,000港元的儲稅券。本集團已於2012年7月購買這些儲稅券。

稅務局根據裁決書發出2001/2002年度至2005/2006年度的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合共396,500,000港元，乃按三個不同基準計算各稅務評核年度的相同溢利。

於2011年3月，本集團就一項有關稅務局是否有權對各集團公司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年度的相同溢利發出多重評稅的司法審查向法院提交申請。

司法覆核程序於2012年2月1日及2日進行聆訊。司法覆核判決已於2012年5月發下。本集團申請撤銷稅務局發出的各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及有條件緩繳均不獲批准。原訟法庭認為，只要並無雙重課稅，稅務局可按不同基準就各納稅人的相同溢利發出多重評稅。

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活動模式及就本集團狀況，董事認為有關的集團公司毋須在本港繳納所得稅。

由於向審查委員會的上訴仍未解決，以上法律行動最終結果現由本集團法律顧問處理而所引致的財務影響(如有)現階段未能確定。

中國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福清宏太鞋業有限公司(「福清宏太」)之稅務狀況如下：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福清宏太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稅率為24%。本期間的稅率上升至25%；

期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越南稅項

越南邦威企業有限公司(「越南邦威」)自首個錄得盈利年度開始獲四年稅務豁免，至隨後九年，越南邦威將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可獲減免越南當時所適用稅率的50%。於本期間，越南邦威產生稅務虧損，其於2010年首次享受稅務豁免優惠。

躍昇鞋業有限公司(「越南躍昇」)自首個錄得盈利年度開始獲兩年稅務豁免，至隨後三年，越南躍昇將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可獲減免越南當時所適用稅率的50%。由於在本報告期末越南躍昇並無產生利潤，故其稅務豁免期尚未開始。

在本期間，另一間越南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其他

其他司法區域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94	19,763
呆壞賬(抵銷)/撥備	(120)	4,100
存貨撥備,淨值	12,083	1,6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0	2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9,060	9,816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2,400	-
遣散費及中止合約成本	47,392	-
政府津貼	(34,171)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12)	(310)
墊款予一共同控制實體	(3,208)	(3,237)
可供銷售投資	(84)	(24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盈餘	(189)	-
出售一投資物業之盈餘	-	(200)
註銷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783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000)	(68,077)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已派付2010年期末股息每股0.015港元	-	26,161
已宣派2011年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	13,08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期末股息已於2012年7月4日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1：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基本及經攤薄的每股(虧損)/盈利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已重列)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盈利	(172,664)	3,857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8,034	988,47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3.20)	0.39

由於在2011年6月進行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及在2011年7月進行股份合併，故2011年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由於並無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成本9,655,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1.2011-30.6.2011: 13,767,000港元)。

於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樓宇已由一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及特許測量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測建行」)進行公平價值估值。採納直接比較法按市場提供的市場可比較銷售數據及(倘適用)在缺乏可比較銷售數據時以折舊成本重置法以作估值，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錄得盈餘為0港元(1.1.2011-30.6.2011: 11,848,000港元)，並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2012年6月30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以重估值計量的賬面值，並已確定於當天，彼等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董事採納直接比較法按市場提供的市場可比較銷售數據以作估值。

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以總成本53,803,000港元購買投資物業(1.1.2011-30.6.2011: 217,765,000港元)。於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的投資物業乃由測建行進行公平價值估值。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採納直接比較法按市場提供的市場可比較銷售數據及收入法而釐定，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2,000,000港元(1.1.2011-30.6.2011: 68,077,000港元)，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計入損益。

9.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額外向一個現存共同控制實體增資66,045,000港元。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於2012年6月1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2012年6月30日賬面值為5,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代價為5,000,000港元。因此，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交易已於2012年7月11日完成。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天至90天不等的平均信貸期。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為408,423,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 328,355,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礎，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76,631	240,509
31至60天	24,654	14,511
61至90天	1,636	16,772
逾90天	5,502	56,563
	<u>408,423</u>	<u>328,35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為253,498,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28,416,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礎，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44,199	116,673
31至60天	37,204	58,924
61至90天	37,987	18,683
逾90天	34,108	34,136
	<u>253,498</u>	<u>228,416</u>

13.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付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489,384	40,000
毋須於自本報告期末起的首年內償還但包含須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浮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108,000	80,000
銀碼於流動負債顯示為	<u>597,384</u>	<u>120,000</u>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有浮動利率，按1.38%至2.97%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1.8%(2011: 1.52%)。

賬面值為180,000,000港元（2011年：12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18,373,000港元（2011年：320,00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14. 公司股本

	股數	股本
由2012年1月1日(經審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未經審核)每股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u>20,000,000,000</u>	2,000,000
由2012年1月1日(經審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未經審核)每股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	<u>1,308,034,000</u>	130,804

中期股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1：無）。

企業管治

除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福利委員

本公司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福利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薪酬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等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等權力的相關資料，可於有人要求時獲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張聰淵先生、李義男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馮雷銘先生已於會上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

自2012年6月12日起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 (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何挺博士

陳芳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刊載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2012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symphony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刊載。股東將於2012年9月30日或以前收到2012中期報告。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支持，亦對集團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陳庭川

主席

香港·2012年8月28日